

第 12 屆資訊揭露評鑑作業時程

項目	期間	說明	備註
1. 指標訂定及宣導			
1-1 訂定指標草案	103 年 1 月~2 月上旬	依(1)主管機關、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建議、(2)相關法規異動、(3)新政策推動所需，修訂指標	
1-2 寄送作業要點暨說明手冊	103 年 2 月底前	發文通知上市櫃公司	電子檔同步置放於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
1-3 宣導說明會	103 年 4~5 月	辦理宣導會事宜並通知上市櫃公司參加	請至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線上報名
1-4 提供指標範例	103 年 5 月	年報與網站指標範例	電子檔同步置放於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
2. 評鑑作業			
2-1 蒐集資料並完成初步評鑑	103 年 1 月~104 年 2 月		
2-2 通知公司查詢初評成績及申請複評	104 年 2 月	發文通知上市櫃公司至指定網址查詢初評成績及申請複評	第 1 次以函文通知，之後再以 Email 提醒
2-3 公司查詢初評成績及申請複評	104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	以 Email 再次提醒公司查詢	請公司自行留存初評成績資料
2-4 開放公司查詢複評及電話詢問	104 年 4 月下旬	以 Email 通知申請複評之公司查詢	請公司自行留存複評成績資料
3. 成績公告			
3-1 公布評鑑結果	104 年 5 月下旬~6 月初	以 Email 通知公司查詢	電子檔同步置放於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

註：本基金會網站資訊揭露評鑑專區網址為 <http://www.sfi.org.tw/E/Plate.aspx?ID=112>